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全力推进我市迎接食安城创建国家评价验收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评价验收，现将《南昌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紧落实到位。



南昌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督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高效推进我市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根据《南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督查工作方案》（洪食安创办字〔2023〕2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前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牛鼻子”作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优异成绩通过创建验收，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

二、任务分工

（一）领导访谈

1. 准备访谈材料。访谈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情况；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服务中心）

2. 开展访谈。对创建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做延伸访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示范引领项目

做好教育系统示范引领项目，接受评价组开展的质询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服务中心）

（三）现场检查

1. 规范指导现场检查样本点。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现场检查样本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洪食安办字〔2023〕2号）要求。

（1）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明查点位进行督查；县区教体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明查点位进行自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被检查学校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龄教育学校）

（2）在市教育局、各县区教体局形成的整改报告基础上，开展第二轮督查并进行抽查。（责任单位：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

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四) 加强宣传

制作《开学第二课》，通过小手拉大手，营造全社会知晓、支持、参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良好氛围。(局宣教科、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服务中心)

三、督查检查时间

自2023年2月27日至国家评价验收结束。

四、有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要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角度,充分认识到开展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全市工作部署上来。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分管领域创城工作任务的对标达标,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创建有为、当好主力,守好自己“一亩三分地”。要强化督查问责,严格秉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受责”原则,全程跟进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三) 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县(区)教体局、开发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要直面困难问题,勇于开拓创新,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限,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工作落实。要强化分工协作,切实形成上下一心、条块结合、各方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务求工作实效。

(四) 加大保障, 全力攻坚。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全力做好财力、物力、人力的支持配合,有效保障现场检查样本点位摸排整改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全力配合市食安城创建办工作安排,做好迎评各项工作。

(五) 强化宣传, 营造氛围。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要动员各方力量,集中发声、持续发声,全覆盖、深层次开展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知晓、支持、参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良好氛围。